01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0 1號
附件：如說明（092Y0D00599 0-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應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立「政府民間夥伴小組」，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所屬積極推動。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4月21日
19時28分27秒

1-1*[364C5271EE628EC8]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

一、依據：

（一）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就職演說：「大有為」政府的時代已過去，我們應該加速精簡組織，確能與民間的活力產生結合，社大福減細政府的負擔。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職掌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得由委託機關負擔之。」「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於辦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三）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召開「重要共識：政府應減大業務委外，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二、推動目的：

（一）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社會，

（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財政負擔。

（三）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四）帶動社會投資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推動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現已成立或籌備中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四、委託方式：

（一）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行政業務外，各機關得按計畫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

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民營」等。

（二）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或對外提供服務，各機關得按計畫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保化、事務機器設備、車輛、電梯、空調設備、公務車輛、駕駛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驗機構辦理、各類證照或會員資格公會辦理等。

2、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駕駛、電梯、電氣、鍋爐壓力容器、消防設備、公務車輛、駕駛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驗機構辦理、各類證照或會員資格公會辦理等。

3、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

如委託民間執行建築師或技師等專業建築管理工作，由專業團體組織或事務所辦理。

五、推動機制：

（一）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專業團體組織或事務所辦理。

專辦理規劃及諮查等相關事宜。

（二）各機關應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一人為召集人，

負責業務協調。

（三）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解決。

（四）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如社教、文化、社福、醫療、職訓機構等）之主管機關或地方同類型業務（如托兒所、清潔隊、垃圾處理、停車管理等）之中央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推動，並督導該類型機關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

六、作業程序：

（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組改會規劃期程辦理。

（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三）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四）訂定委託契約：

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當安置：

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優惠退離：

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八、員額管制：

（一）已成立之機關：

其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

（二）籌備中之機關：

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九、經費編列：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二）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組改會所設經費小組審查通過後，優先編列。

16-MAY-2003 11:40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1 P.03

十、管制考核：

（一）各機關除所屬機關委託民間辦理者，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移伴小組外，其餘均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移伴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二）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評鑑。

（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勵：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人力方面：

1、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現有人員多採優惠退離、安置其他適當職缺或出缺不補方式妥善處理，為鼓勵各機關配合此政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就其實際已相對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核給留供運用之人數及期限。

2、前目屬機關整體委託經營者，其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個別機關業務項目委託者，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則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上開核給保留之人力，均不列入員額成長管制額度計算。

3、配套措施：業務經權責機關核定委託民間辦理，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得聘僱人員，辦理委託民間辦理前過渡時期之業務。

（二）經費方面：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撙節之經費，即各機關原編列未委託民間辦理前之相關人事與業務等經費（不含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等），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之金額，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留供各部會統籌調配運用，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三）有功人員方面：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其成效優良者，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由主管機關主動簽請行政院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優先陞任等適當獎勵。

十二、其他：

（一）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可朝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二）地方機關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16-MAY-2003 11:40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l P.04

附表：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委託民間辦理之機關	辦理情形（含法令依據）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每一期程完成年月日）	目前執行進度（%）	預期效益		目前已達效益	
						節省經費（元）（區分人事、營運及管銷等費用）	節省人力（人）	節省經費（元）（區分人事、營運及管銷等費用）	節省人力（人）

填報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附註：本表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www.cpa.gov.tw）下載使用。